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信函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敦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儘速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信函	
緒言.....	3
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已休會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可提交股東考慮及採納，有關續會日期尚待本公司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組織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的權力，購買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釋 義

「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的董事，分別為郭浩先生、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效期屆滿；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百分比。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李延博士
黃協英女士
況巧先生
陳俊華先生
陳志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
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
樂月文女士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2. 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所發出有關延遲發佈與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財務業績與報

董事會信函

告之公告，以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有關其前任核數師辭任後，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最新情況公告。

如公告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尚未落實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未能提交給股東，讓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與採納。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116A條，每名董事於每連續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一次，而退任的董事在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將繼續擔任董事，且符合膺選連任資格。退任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儘管兩名退任董事（為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一直以來，彼等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彼等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董事會認為，尤其本集團處於艱難時期，如果可以維持管理層的持續性和對本集團營運上之穩定性，確是最為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應留任在董事會內，讓彼等向本集團繼續提供其專業知識、經驗、判斷及意見，特別是對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方面之事宜，並努力不懈地協助本公司盡早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審批，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買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為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信函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立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1項決議案所述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如下：

郭浩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於部份附屬公司任法人代表一職。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全面發展戰略和部署。彼為工商管理榮譽博士並擁有逾三十年中國商業貿易的經驗，尤其是在策劃、管理、發展及制定產品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於二零零八年，郭先生分別再次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第二屆會長。在二零零九年，郭先生亦再次獲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第二屆福建省突出貢獻企業家」榮譽稱號。彼亦於全國政協十一屆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上獲增補為全國政協委員。

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任期，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服務協議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別的董事職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郭先生之基本薪金及花紅為4,5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持有 645,092,644股股份權益，以及按行使價1.50港元認購66,33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在郭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中，643,064,644股股份是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Kailey Investment Ltd.持有，而2,028,000股股份是由郭先生個人持有。除前文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志堅先生，63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從事銀行金融業務三十多年。彼於退休前，曾任寶生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合併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也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如聯交所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馮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和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馮先生獲本公司聘任，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該聘任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於過往三年，曾在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名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

公司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馮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45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馮先生持有按行使價6.43港元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譚政豪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彼曾於一家國際著名會計師行工作約八年，專責向準備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國際公司提供保證服務。彼亦曾在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主要包括在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另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合共約七年。譚先生對企業融資與管理、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生物肥料集團公司（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初級標準上市公司）的監事會成員。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譚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和薪酬委員會的委員。

譚先生獲本公司聘任，為期兩年直到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該聘任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譚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45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譚先生持有按行使價6.43港元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91,302,491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高達329,130,24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預測董事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彼等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於進行購回時，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可自股本撥付。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在購回授權下全面購回所涉之全部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之恢復股份買賣條件，有關條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依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盡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盡知，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645,092,64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仍為3,291,302,491股股份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21.78%。董事認為，此等增持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其任何股份。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A) 重選郭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譚政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中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莊雪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多於一名該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者之票數不予計算。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八十條行使其權力，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對上述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5. 就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內。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亦同時提供在通函內。